证券代码：871388　　证券简称：国遥博诚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延边州珲春市合作区9号小区）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MINMETAL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二〇一八年八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22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5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5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6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30
七、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3
八、备查文件 34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国遥博诚	指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公司、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吉林科投	指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友乾投资	指	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私募基金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 股，募集资金 15,000,000.00 元。

（二）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根据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7 年年末的每股净资产为 2.42 元、2017 年每股收益为 0.50 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目前《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作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 6 名，除发行对象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外的在册股东均向公司递

交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声明主要内容:“同意向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股票;无条件放弃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和《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本次增发股份所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放弃股权优先认购权的决定是无条件的和不会撤销的,并承诺在本次增发股份过程中不反悔”。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且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其认购股份数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对价金额(元)	认购方式	股东性质
1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	6.00	15,000,000.00	现金	法人
合计		2,500,000	--	15,000,000.00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977523l6T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蔚山路2559号吉林投资大厦A座13楼1313室
法定代表人	孟庆凯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围绕省内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熟和能带动行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以及具有高成长潜力的高新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开展投资业务，受投资人委托对投资人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本次发行对象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2016年1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备案号为SE7070。基金管理人为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1月14日通过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0340。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公司于2012年11月8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2]第D-2048号《验资报告》，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实收资本20,000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3.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现有股东及其董监高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的挂牌公司在册股东；公司董事韩晓宇担任发行对象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风险投资部经理职务。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哲直接持有公司 20,2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李国哲直接持有公司 20,2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变更为 73.84%，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国哲。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仍为 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7 年 10 月 3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平台上披露了《第一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7-037）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编号：2017-039），该制度经 2017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 元，已由认购对象按约定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含当日）前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边分行

账号：0601 0110 0000 4681

公司已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即募集资金到账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中规定该专项账户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必要性及测算过程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发票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含 1,500 万元），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采取现金方式募集的资金 1,500 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根据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2.90%，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压力较大。

公司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土资源局、地理信息中心等政府部门，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回收周期较长。根据公司 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 2017 年实现收入 51,432,739.06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 34,120,267.30 元，公司经营资金周转压力较大。

本次流动资金需求测算采用销售百分比法，即以持续经营和销售百分比法作为预测的前提，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与销售额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并以估算的企业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企业各项资产负债周转率等因素，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估算，从而预测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根据销售百分比法的基本原理和计算公式，为确定公司截至 2019 年底所需要补充的流动资金数额，作出如下假设：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81.22 万元、2,596.58 万元和 5,143.27 万元，2017 年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呈现较大幅度增长，增长率为 98.08%；2016 年较 2015 年增长平稳，增长 13.82%。2018 年以来，公司积极拓展业务，新签订的销售及服务合同均有大幅增加，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50.15%。公司参考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以及目前已经签订的合同订单，以 50%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基础测算流动资金需求。

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状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2017年度		2016.12.31/2016年度		2016-2017 年平均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51,432,739.06**	**100.00%**	**25,965,799.17**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34,120,267.30	66.34%	13,487,784.95	51.94%	59.14%
预付款项	8,691,745.90	16.90%	3,231,204.13	12.44%	14.67%
存货	9,598,659.14	18.66%	6,412,025.36	24.69%	21.68%
经营流动资产合计	**52,410,672.34**	**101.90%**	**23,131,014.44**	**89.08%**	**95.49%**
应付账款	8,021,724.96	15.60%	8,315,595.45	32.03%	23.81%
预收款项	8,074,855.72	15.70%	1,241,067.52	4.78%	10.24%
经营流动负债合计	**16,096,580.68**	**31.30%**	**9,556,662.97**	**36.80%**	**34.05%**

根据以上假设，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2017年末实际数	2016 年至 2017 年平均销售百分比	2018年度/2018年末预计数	2019 年度/2019年末预计数
营业收入	**51,432,739.06**	**100.00%**	**77,149,108.59**	**115,723,662.89**
应收账款	34,120,267.30	59.14%	45,625,982.82	68,438,974.23
预付款项	8,691,745.90	14.67%	11,317,774.23	16,976,661.35
存货	9,598,659.14	21.68%	16,725,926.74	25,088,890.11
经营流动资产小计	**52,410,672.34**	**95.49%**	**73,669,683.79**	**110,504,525.69**
应付账款	8,021,724.96	23.81%	18,369,202.76	27,553,804.13
预收款项	8,074,855.72	10.24%	7,900,068.72	11,850,103.08
流动负债小计	**16,096,580.68**	**34.05%**	**26,269,271.47**	**39,403,907.21**
营运资金	**36,314,091.66**	**61.44%**	**47,400,412.32**	**71,100,618.48**
营运资金缺口				**34,786,526.82**

注：1、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的预测值等于该科目占销售收入平均百分比乘以销售收入预测值；

2、上述预计营业收入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 2019 年末营运资金为 7,110.06 万元，2018 年至 2019 年度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缺口为 3,478.65 万元，因此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性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未超过资金的实际需要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性资金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九）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

201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发起人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了《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李国哲、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大原、张耀华、李丰君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双方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了《关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认购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投资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补充。

《投资协议》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大原、张耀华和李丰君

签订时间：2018 年 07 月 18 日

2、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投资协议》第二条：

“1、甲乙双方应在甲方按照《认购协议》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以下称“交割”，增资款支付日以下简称“交割日”；增资款总额以下简称“实际投资额”）前，促成如下条件的成就：

（1）双方正式签署本协议；

（2）本次交易取得政府部门(如需)、标的公司内部和其他第三方所有相关的同意和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投资决策委员会、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事宜，及前述修改后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

（3）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内不得向公司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标的公司股份或在其上设置质押等权利负担；

（4)标的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

2、若上述第 1 款的任何条件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因乙方原因未能实现，则乙方应协调标的公司与甲方解除本协议以及《认购协议》。甲方解除《认购协议》以及本协议的，标的公司未能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增资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增资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投资协议》第三条：

“如交割条件因乙方原因未能于本协议签订后的 30 日内获得满足，则：

1、甲方可以豁免未获得满足的交割条件，并继续对标的公司就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交割。

2、如在《认购协议》规定的交割日前，交割条件未能成就，则乙方可以协调标的公司与甲方协商延长履行期限，但最长不超过 30 日；如甲方不同意延长，则按照本协议第二条第 2 款执行。

在未能满足交割条件的情况下，甲方将投资款项汇入标的公司账户的行为，并不意味着甲方认可交割条件均已成就。如果交割日后 60 个工作日内，交割条件仍然不能成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调标的公司退还已支付的增资款。”

3、估值调整条款

《投资协议》第七条：

“1、乙方承诺，标的公司应实现以下经营目标：

2019 年、2020 年两年经审计的公司税后年平均净利润达到 1,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2、双方同意，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照标的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的 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确定。

3、乙方有义务促使公司尽力实现和完成最佳的经营业绩，并有义务敦促公司管理层尽职管理公司，确保公司实现本条第 1 款的经营目标。

如果标的公司 2019 年、2020 年两年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低于 1,8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则视为未完成经营指标，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哲通过如下方案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方案如下：

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应以2019年、2020年两年公司经审计的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基础，按照8.3倍市盈率重新调整本次交易的投资估值，调整后标的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保持不变，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应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补偿，计算公式如下：

Y=M*(1-E’/E)

其中：

Y=未达到业绩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对甲方支付的补偿金额；

M=甲方本次定向发行投资总额，即甲方认购公司新增股份所支付的对价人民币1,500万元；

E’=2019年、2020年两年经审计的公司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E=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哲承诺的公司的2019年、2020年两年经审计的公司平均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1,800万元。

4、双方同意，依本协议本条第3款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对甲方补偿的现金应在本条第 3 款规定的审计报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拖延、阻碍或拒绝该等现金。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履行上述义务。

逾期未支付的，则李国哲应按未支付补偿金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

比例向甲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李国哲履行支付补偿金义务的，则其违约状态就已经消灭或结束，违约金同时停止计算。

5、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按公司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和公积金。

6、在标的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材料之日起，甲乙双方终止本协议估值调整条款的履行。如果标的公司发行上市申请最终被证监会否决或者标的公司撤回上市申请的，则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4、回购条款

《投资协议》第八条：

“在未发生本协议第九条第 1 款所有规定的情况下，甲方与实际控制人李国哲约定，在交割日后满三年如标的公司未能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甲方可随时转让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应出资回购投资方转让的股份。购买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李国哲回购甲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的价格=（甲方本次定向发行投资金额×10%÷365×甲方投资期限+甲方本次定向发行投资金额）-标的公司已累计向甲方支付的利润分配-李国哲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规定支付的补偿款。其中，甲方投资期限为交割日（含当日）起至回购日（不含当日）止的实际天数。

2、回购时甲方持有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如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时，甲方持有的标的

公司股份被第三方以更高价格竞得，则李国哲均予以认可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投资协议》第九条：

“1、当出现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转让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公司股份，李国哲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按本条第2款规定的股份回购价格受让该等股份的义务；但是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购买该等股份的条件优于股份回购价格，则甲方有权决定将该等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1）标的公司出现重大诚信问题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等情形；

（2）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房产或设备、无形资产等)因行使抵押权被拍卖等原因，导致所有权不再由公司持有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由此给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3）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甲方的同意；

（4）实际控制人李国哲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权（转让股权包括但不限于以协议方式而不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转让），或实际控制人李国哲所持有的标的公司之股份因行使质押权等原因，所有权发生实质性转移或者存在此种潜在风险；

（5）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甲方

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2、本条约定的不安导致的股份回购价格应按以下两者较高者确定：

（1）李国哲回购甲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的价格=（甲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20%÷365×甲方投资期限+甲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标的公司已累计向甲方支付的利润分配-李国哲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规定支付的补偿款。其中，甲方投资期限为交割日（含当日）起至回购日（不含当日）止的实际天数。

（2）回购时甲方拟转让的公司股份所对应的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

3、本条约定的不安导致的股份回购应以现金形式进行，全部股份回购款应在甲方发出回购要求之日起 2 个月内全额支付给甲方。

逾期未支付的，则李国哲应按未支付回购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甲方另行支付逾期违约金。李国哲履行支付回购价款义务的，则其违约状态就已经消灭或结束，违约金同时停止计算。

若甲方启动回购条款，而李国哲未能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并且逾期 30 日的，则视为李国哲同意将其持有的股权向甲方质押并配合办理相关的登记手续，作为对李国哲回购义务的担保。

4、基于甲方的国有性质所限，在甲方退出时如需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程序，通过产权交易中心入市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国哲承诺在遵循上述原则的情况下予以配合，即李国哲有义务以本协议约定的

价格参与竞买。如在公开交易过程中，甲方股权被第三方以更高价格竞得，则李国哲均予以认可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投资协议》第十条第五款：

李国哲同意并保证，以公司为未来在资本市场上的上市主体，李国哲不得直接或间接再投资、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上市主体。经甲方同意公司重组，并以重组后的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除外。否则李国哲应按照如下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李国哲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 =（甲方投资金额×30%÷365×甲方投资期限+甲方投资金额）-标的公司已累计向甲方支付的利润分配-李国哲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规定支付的补偿款。其中，甲方投资期限为交割日（含当日）起至回购日（不含当日）止的实际天数。

5、违约责任条款

《投资协议》第二十条：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若本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相应义务，均构成违约。

2、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本协议的违约金为甲方投资总额的5%。

3、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4、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

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5、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构成对该项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协议或法律规定的某项权利并不妨碍其进一步继续行使其他权利。

6、本协议项下约定之乙方义务，除特别指明由某一股东单独履行的之外，由全体乙方共同连带承担。”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李国哲、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大原、张耀华和李丰君

签订时间：2018 年 08 月 22 日

2. 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对投资协议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如下：

1、《投资协议》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5）其它根据一般常识性的、合理的以及理性的判断，因甲方受到不平等、不公正的对待等原因，继续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无法实现投资预期的情况。

现在修改为：删除原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2、《投资协议》第十条第五款：5、李国哲同意并保证，以公司

为未来在资本市场上的上市主体，李国哲不得直接或间接再投资、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上市主体。经甲方同意公司重组，并以重组后的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除外。否则李国哲应按照如下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

现修改为："5、李国哲同意并保证，以公司为未来在资本市场上的上市主体，李国哲不得直接或间接再投资、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上市主体。否则李国哲应按照如下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但甲方在参加标的公司审议重组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时，明确表示同意公司重组，并以重组后的公司作为上市主体的除外。

李国哲回购甲方所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 =（甲方投资金额×30%÷365×甲方投资期限+甲方投资金额）-标的公司已累计向甲方支付的利润分配-李国哲根据本协议第七条规定支付的补偿款。其中，甲方投资期限为交割日（含当日）起至回购日（不含当日）止的实际天数。"

3、《投资协议》第二十三条：就本次交易，若双方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签署其他关于本次交易的协议或者其他法律文件的（以下称"工商版投资协议"），则《认购协议》以及本协议应被视为工商版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工商版投资协议与《认购协议》、本协议不一致的条款内容，以《认购协议》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为准，但并不影响工商版投资协议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现修改为：删除原二十三条。"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由全体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满足股转公司监管要求，特殊投资条款合法有效，不构成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其中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李国哲	20,240,000	81.25%	15,180,000
2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	8.03%	0
3	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000	6.70%	1,113,334
4	田大原	400,000	1.61%	0
5	李丰君	300,000	1.20%	0
6	张耀华	300,000	1.20%	0
合计		**24,910,000**	**100.00%**	**16,293,33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其中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李国哲	20,240,000	73.84%	15,180,000
2	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4,500,000	16.42%	0
3	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0,000	6.09%	1,113,334
4	田大原	400,000	1.46%	0
5	李丰君	300,000	1.09%	0
6	张耀华	300,000	1.09%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其中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合计		27,410,000	100.00%	16,293,334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东性质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060,000	20.31%	5,060,000	18.46%
	董事、监事、高管	-	-	-	-
	核心员工	-	-	-	-
	其他	3,556,666	14.28%	6,056,666	22.1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8,616,666	34.59%	11,116,666	40.5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180,000	60.94%	15,180,000	55.38%
	董事、监事、高管	-	-	-	-
	核心员工	-	-	-	-
	其他	1,113,334	4.47%	1,113,334	4.06%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6,293,334	65.41%	16,293,334	59.44%
总股本		24,910,000	100.00%	27,410,000	100.00%
股东人数		6		6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截止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1日）公司股东人数为6名，本次发行无新增投资者，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以货币方式进行认购。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15,000,000.00元，其中流动资产将增加15,000,000.00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15,000,0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2,500,000.00元，资

本公积增加 12,500,000.00 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动额
资产总额（元）	117,841,321.05	132,841,321.05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元）	66,903,630.18	81,903,630.18	15,000,000.00
所有者权益（元）	55,503,775.76	70,503,775.76	15,000,000.00
其中：股本（元）	24,910,000.00	27,410,000.00	2,500,000.00
资本公积（元）	9,734,604.04	22,234,604.04	12,500,000.00

注：发行前数据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数据。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测绘业务，无人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软件及硬件设备销售。定向增发前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哲直接持有公司 20,24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1.2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后，李国哲直接持有公司 20,24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变更为 73.84%，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李国哲。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国哲	董事长	20,240,000	81.25%	20,240,000	73.84%
2	马春平	董事/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3	韩玉善	董事/财务总监	0.00	0.00%	0.00	0.00%
4	于景涛	董事/副总经理	0.00	0.00%	0.00	0.00%

5	韩晓宇	董事	0.00	0.00%	0.00	0.00%
6	袁馨萍	监事会主席	0.00	0.00%	0.00	0.00%
7	张建辉	监事	0.00	0.00%	0.00	0.00%
8	金春子	职工监事	0.00	0.00%	0.00	0.00%
9	刘龙	董事会秘书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240,000	81.25%	20,240,000	73.84%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股票发行后（以 2017 年数据为基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50	0.4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53	-0.32	-0.29
总资产（元）	85,015,680.41	117,841,321.05	132,841,321.05
股东权益合计（元）	34,306,980.99	55,503,775.76	70,503,775.7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0	2.42	2.78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65	52.90	46.9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65	52.87	46.90
流动比率（倍）	3.79	1.21	1.49

注：本次发行后的财务指标以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模拟计算，未扣除发行费用，其中每股收益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国遥博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国哲。法定代表人、董事

长为李国哲。李国哲、马春平、韩玉善、于景涛、韩晓宇为董事。金春子、张建辉、袁馨萍为监事。马春平、韩玉善、于景涛、刘龙为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包括长春博诚测科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吉林省环境保护厅”(http://hbj.jl.gov.cn/)、“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网站”(http://www.aqsiq.gov.cn/)、“国家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平台”(http://zlxy.ancc.org.cn/)、“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吉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http://www.jlqi.gov.cn//)等网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产品质量或其他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一）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国遥博诚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

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相关议案执行了回避表决。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国遥博诚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认购对象人数共计 1 名，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乎规范；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且未损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等方式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九）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经按照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除本次发行对象外的其余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非自然人股东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基金或者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或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

（十）根据《投资协议》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经修订后的《投资协议》第十条第五款系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不得产生同业竞争的相关约定。根据该等条款，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直接或间接再投资、经营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公司并以该公司为上市主体，李国哲应回购发行对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发行对象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在参加发行人审议重组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时，明确表示同意公司重组，并以重组后的公司作为上市主体，则李国哲不需要履行回购义务。该条款并未赋予发行对象未来对发行人重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若发行对象未来对发行人重组事项不同意，则发行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国哲依照《投资协议》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义务。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估值调整条款和回购条款系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真实的意思表示，为股东之间的约定，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关于认购协议特殊条款的禁止性规定，文件合法有效，该估值调整条款和回购条款触发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挂牌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条款不构成本次

定向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一）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权属明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十二）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相关规定。

（十三）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十五）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六）挂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中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十八）国遥博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九）国遥博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和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本次股票发行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二十一）国遥博诚在前期股票发行中不存在关于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资产认购的承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二十二）国遥博诚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经核查，国遥博诚已就本次发行依法履行了相关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六、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认为：

（一）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合法设立且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纳入监管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要求，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完成了验资程序，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和《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但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五）发行人已经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吉林科投签订了《股份

认购协议》，就本次发行及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价款的支付、双方的承诺、限售安排、估值调整条款、违约责任、税费、争议解决、协议的成立与生效、保密等事项作了明确的约定。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吉林科投之间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与估值调整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系各方自愿签订，内容合法有效。

（六）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股权登记日，除发行对象吉林科投外，发行人的其他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的发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之处，不存在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对象通过定向发行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九）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现有股东，是一只私募投资基金，该私募投资基金已经于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对象吉林科投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基金管理

人并办理基金备案，现有股东友乾投资依照基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十一）为本次发行股票之目的，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发起人股东李国哲、友乾投资、田大原、张耀华、李丰君与发行对象签署了《投资协议》。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协议中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条款，符合《问题解答（三）》中关于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十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股票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三）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保、产品质量或其他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联合惩戒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七、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李国哲（签字）　　马春平（签字）

韩玉善（签字）　　于景涛（签字）

韩晓宇（签字）

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金春子（签字）　　张建辉（签字）

袁馨萍（签字）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马春平（签字）　　韩玉善（签字）

于景涛（签字）　　刘龙（签字）

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八、备查文件

（一）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三）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五）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六）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七）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八）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九）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李国哲、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大原、张耀华、李丰君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投资协议

（十）吉林省科技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与李国哲、吉林友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田大原、张耀华、李丰君关于吉林省国遥博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十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